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2)

共同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先生
莊日杰先生

執行董事：
劉南光先生(主席)
陳瑋先生
林斌先生
趙智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劍鴻先生
付志凡女士
譚子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 涉及(其中包括)
- (1)股本重組；
 - (2)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3)涉及[編纂]的反向收購；
 - (4)按於[編纂]每持有[編纂]
獲發[編纂]的基準進行[編纂]；
 - (5)債權人安排計劃；
 - (6)申請[編纂]及[編纂]；
 - (7)配售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 (8)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9)委任候任董事；
 - (10)變更公司名稱；及
 - (11)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建議重組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2020年2月7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協議(經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復牌建議以及上市委員會容許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已延長至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的決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包括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資料；(iii)[編纂]；(iv)[編纂]；(v)[編纂]；(vi)債權人計劃；(vii)採納組織章程細則；(viii)委任候任董事；(ix)變更公司名稱；(x)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編纂]及債權人計劃、[編纂]及[編纂]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情況

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16年8月10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因為聯交所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足夠水平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2016年11月16日，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分擔人)向大法院呈交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清盤呈請，理由為(1)由於本公司過往和持續的不當行為，管理不善及／或故意違約，其對本公司的管理層失去全部信任和信心；及(2)本公司未能實現說服投資者以投資本公司的目標，乃由於本公司未能獲得對其經營和實現目標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以及前任和現任管理層實施的欺詐行為。於2016年12月22日，大法院委任Simon Conway先生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已延期直至另行通知。在大法院作出命令後，大法院已將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擴大至全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日期屆滿前並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而該階段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11月21日屆滿。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日期屆滿前並無再次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已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而該階段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18年6月12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問題（「復牌條件」）：

- (i) 證明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載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i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
- (v) 向公眾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態。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支持復牌。復牌建議的基礎是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編纂]的反向收購。

復牌建議亦載列達成復牌條件的詳細計劃，包括：

- (i)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進行足夠水平的業務運作並具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運作以保證發行人的證券繼續上市。於復牌日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關於業務運作（由往績記錄溢利證明）及資產（由資產淨值及其性質證明）的規定；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ii) 內部控制顧問將被委任，以檢討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而目標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
- (iii) 經債權人計劃的債權人批准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向大法院及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撤銷，並在復牌前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及
- (iv) 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前辭任，並將委任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董事（彼等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18年12月21日，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已延長至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於2019年6月4日，商水源盛及其專業顧問提交**[編纂]**前查詢（「**[編纂]**前查詢」），以尋求聯交所確認有關商水源盛的若干事項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

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有關**[編纂]**前查詢的信函。在信函中，聯交所表示在檢閱由商水源盛及其專業顧問提供的**[編纂]**前查詢和額外資料後，聯交所認為商水源盛將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件。

於2020年1月20日，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建議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1月23日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0年1月30日，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2020年2月6日，本公司正式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覆核聆訊**」）。

覆核聆訊已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正式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要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上訴聆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上訴聆訊已於2021年1月8日舉行，經考慮本公司與上市部提呈的所有資料(書面及口頭陳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准許本公司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編纂]。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與[編纂]有關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額外資料。

建議重組

重組協議(經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楊先生訂立有關建議重組的重組協議。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楊先生、張先生、融輝集團及商水源盛訂立了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其條款與重組協議中的條款大致相同。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賣方、楊先生、張先生、林棋先生、商水源盛及融輝集團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其條款與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重組協議(由經修訂及經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同意待其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實施建議重組，現時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編纂]；(v)[編纂]；(vi)債權人計劃；及(vii)配售。

先決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i)代價股份；(ii)[編纂]；及(iii)債權人股份[編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
 - (a) 重組協議(經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b) 股本重組；
- (c) 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編纂]及[編纂]；及
- (e) [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iv) [編纂]已授出[編纂]，且有關[編纂]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 [編纂]及
- (vi) 債權人安排已獲債權人批准，並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將自動終止。

完成

於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一、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0,878,222.80港元，分為2,708,782,2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方便發行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編纂]，本公司將進行以下股本重組：

(i) 股本削減

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243,790,400.52港元將計入可供分派儲備。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ii)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經股本削減更改的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因此，2,708,782,2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270,878,2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賬目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進賬總額243,790,400.52港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編纂]產生的金額)註銷及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以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本重組後的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法定股本	800,000,000港元	8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已發行股份	2,708,782,228	270,878,221
已發行股本	270,878,222.80港元	27,087,822.10港元
未發行股份	5,291,217,772	7,729,121,779
未發行股本	529,121,777.20港元	772,912,177.90港元

除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相對權利。

新股份的地位

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將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新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而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大法院頒令批准股本重組；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刊發有關股本重組的通告(倘需要)；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編纂]及買賣；
- (v) [編纂]
- (vi) [編纂]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大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的進展。

申請新股份[編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編纂]。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接納為[編纂]，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編纂]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結算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編纂]或買賣。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誠如上文「一、股本重組 — (ii)股份合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本重組生效為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項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編纂]影響，原因為其不會涉及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負債[編纂]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二、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產權負擔，連同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將予收購的資產

商水源盛(一間緊隨重組後的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位於中國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房地產。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相等於本通函所述目標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經目標集團最新的(i)已完工項目、在建項目、持作未來開發項目、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房地產的市值；及(ii)遞延稅項負債調整）。其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編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股份數目固定，但[編纂]將視乎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釐定。

作為參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於2021年5月31日的(i)目標集團的已完工項目、在建項目、持作未來開發的項目、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房地產的市值；及(ii)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編纂]億港元，按此基準，[編纂]將為每股代價股份[編纂]港元。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代價乃由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的(i)目標集團的已完工項目、在建項目、持作未來開發的項目、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房地產的市值；及(ii)目標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調整。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由悅明、譽創及卓昇分別擁有約54.4%、44.5%及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共同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本公司及其現時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悅明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彼自2012年6月起擔任商水源盛的董事。楊先生亦獲委任為周口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咸寧市福建商會會長、武漢市福州商會榮譽會長、武漢市福清商會榮譽會長及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榮譽會長。

譽創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彼其自2010年9月至2021年6月擔任商水源盛的副總經理及監事，現任商水源盛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監管商水源盛的營運及業務發展。

卓昇由林棋先生全資擁有。林棋先生於房屋建築及家居裝修所用裝飾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卓昇透過[編纂]前投資投資於目標集團乃由於林棋先生欣賞目標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

由於楊先生及張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控股股東及候任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的業務

商水源盛於2006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於中國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房地產。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住宅房地產及其配套商業及綜合用途房地產的開發及銷售；及(ii)租賃開發及收購的投資物業。

房地產開發

目標集團重點開發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房地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集中於住宅房地產的開發及銷售，並附帶有與其住宅房地產整合或鄰近的配套商業及綜合用途房地產，例如學校、會所、體育館、游泳池、超市、診所、醫院、商場、娛樂中心、銀行、餐廳及便利店，以滿足其住宅房地產買方的日常生活及生活方式需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透過參與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程序自中國政府手中收購土地。

於2021年5月31日，目標集團的房地產組合包括八個房地產開發項目，其中四個為完工項目，兩個為在建項目，及兩個為持作未來開發項目。於2021年5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537,716平方米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i)可供出售建築面積約為87,682平方米；(ii)在建項目的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0,939平方米；及(iii)持作未來開發項目的估計建築面積約為259,095平方米。尤其是於2021年5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總建築面積約55,811平方米的投資物業，包括(i)可供出租建築面積約47,016平方米，以供目標集團開發房地產開發項目使用；及(ii)可供出租建築面積約8,795平方米，以供目標集團收購於河南省及湖北省的房地產使用。

房地產投資

目標集團保留其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若干物業，並選擇性收購若干物業(例如零售單位及辦公室)以供出租。由於目標集團擬持有該等物業作長期投資目的，以多元化其收入模式，故將彼等視為投資物業。於2021年5月31日，目標集團共持有約55,811平方米作為投資物業。

目標集團委聘第三方房地產管理服務提供商為其投資物業提供房地產管理服務。目標集團竭力為租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實現其財務目標並繼續提升其投資物業的經營業績及市場競爭力。

一般而言，租金乃經參考位置、平均市價及空置率而釐定。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1,678	482,753	485,495	22,736	193,728
除稅前溢利	60,403	115,879	158,451	3,389	43,027
除稅後溢利	28,815	60,204	96,159	1,556	26,689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46,220	1,650,829	1,451,983	1,486,851
總負債	1,517,423	1,372,328	1,077,323	965,002
資產淨值	128,797	278,501	374,660	521,849

本公司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建議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房地產開發，擴大其營運及房地產組合，並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尋求可持續增長，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河南省的城鎮化及其所導致的房地產需求增加，(ii)促進及加強其「融輝」品牌的知名度，增強其組織管理，改善其產品及服務質量，擴大其品牌及業務範圍，穩步增加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iii)進一步優化其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設計及產品，以優化社區環境並擴大其品牌價值，增強其競爭力及提升客戶忠誠度，(iv)繼續鞏固其於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房地產市場中的地位並於時機出現時力圖擴張至具有高且可持續未來發展潛力的戰略選擇新市場，及(v)通過遵循其標準化的開發程序及建築管理手冊繼續提供優質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以實現運營效率及可持續增長。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股份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銷售牛奶、奶粉、果汁及中國傳統食品。其乳製品包括UHT牛初乳、草莓奶、藍莓奶、朱古力奶及嬰兒配方奶粉。本公司其他產品包括諾麗果汁、果酒、八寶粥、花生牛奶等。

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的重要部分。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止營運。

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往績記錄良好。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水平，而實施債權人計劃將解除本公司的所有現有負債及針對本公司的申索。

經考慮(i)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i)目標集團的前景；(ii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iv)復牌建議為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的唯一建議；及(v)倘復牌建議未能進行，本公司將被除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三、債權人計劃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向其債權人提呈債權人計劃，以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全面解除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結欠債權人的負債。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估計負債為793.4百萬港元，其中576.2百萬港元為上述發行予飛隆有限公司的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部分。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實施：

- (i) 債權人將以相同分派方式收取合共[編纂]百萬港元的現金及債權人股份(相當於貨幣價值[編纂]百萬港元)，作為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有效申索的全面及最終和解。債權人股份將配發／轉讓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將於申索裁決落實後以股息方式向債權人分派債權人股份；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債權人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債權人股份總數} = \frac{\text{[編纂]港元}}{\text{[編纂]}}$$

- (ii) 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計劃公司轉讓或出讓本公司所有現有資產、權利、申索及權益，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有關轉讓或出讓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回的任何款項將分派予債權人(可予調整)；
- (iii) 債權人就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所產生的交易或事件而已經或將會作出的任何未償還申索的責任須出讓或轉讓至計劃公司以作償付；及
- (iv)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所有債務將獲和解及解除。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合共[編纂]股債權人股份將發行予債權人。

債權人股份持有人將受限於復牌日期後6個月的禁售期。

成立計劃公司

將成立計劃公司以持有債權人股份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計劃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將委任彼等的提名人為計劃公司的董事。

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除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而適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亦將以債權人計劃中可供動用的資產清償，優先向債權人分派。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債權人計劃的條件

債權人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取得所需大多數債權人的批准；
- (ii) 高等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惟受限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可予接納及符合債權人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
- (iii) 大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惟受限於共同臨時清盤人可予接納及符合債權人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
- (iv) 股東批准及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 (vi) [編纂]
- (vii) [編纂]

進行債權人計劃的理由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債權人計劃為和解、解除及清償由債權人向本公司追討的一切申索的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直至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計劃文件前，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可能會作出修訂。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整理有關該等申索的資料，並將於較後階段要求提供債務證明，以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用於對本公司的申索作出裁決。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於該計劃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將悉數解除及和解。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四、[編纂]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建議進行[編纂]，以向[編纂]（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股權）提供權利按[編纂]基準以[編纂]申請[編纂]，以便彼等參與本公司的重組。本公司建議按於[編纂]每持有[編纂][編纂]的基準，以[編纂][編纂]股[編纂]的方式籌集約[編纂]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有利害關係債權人的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預期於[編纂]不會為股東。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有利害關係債權人的債權人將無權申請任何[編纂]。此外，[編纂]的股權須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此外，債權人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參與[編纂]。

[編纂]將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獨立第三方全數[編纂]，其日常業務包括[編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證券。[編纂]將不會向目標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編纂]。

[編纂]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編纂]的發行統計數據

[編纂]的基準	於[編纂]每持有[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可予調整）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8,782,228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270,878,221股新股份
[編纂]數目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270,878,221股新股份，除代價股份、[編纂]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就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作出任何安排。

[編纂]

總數[編纂]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編纂]可予調整，並將[編纂]。釐定收購事項總代價及[編纂]的基準載於上文「二、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代價」分節。

僅供參考，[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0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2.0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編纂]約[編纂]%；
- (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0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編纂][編纂]%；
- (i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7港元計算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9.7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編纂]約[編纂]%；及
- (iv) 較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新股份虧絀淨額約2.63港元[編纂]約[編纂]港元。

[編纂][編纂]，並由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的現行財務狀況及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僅在[編纂]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對各賣方及股東而言屬公平。[編纂]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的地位

[編纂]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編纂]當日的當時現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編纂]的持有人(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編纂]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編纂]

[編纂]將僅向[編纂](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編纂]，股東須於[編纂]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編纂]。共同臨時清盤人保留接納或拒絕[編纂]參與[編纂]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任何承諾，以申請其於[編纂]項下的配額或訂立任何可能對[編纂]構成影響的安排。

[編纂]

就[編纂]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編纂]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的詳情及結果將載入文件。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編纂]屬必要或權宜，則[編纂]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編纂]寄發文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編纂]寄發[編纂]的[編纂]。

額外申請[編纂]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條，本公司將就額外申請或出售未獲有效申請的[編纂]作出安排，並確保於[編纂]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向[編纂](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作出申請[編纂]的要約為不可轉讓。於聯交所不可作出任何未繳股款配額的交易。

申請[編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包括[編纂])[編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接納為[編纂]，可由有關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編纂]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新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編纂]的股票

待[編纂]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編纂]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申請及繳付[編纂]股款的[編纂](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宜的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碎股安排及寄發[編纂]股票的安排。

進行[編纂]的理由

[編纂]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償付部分債權人計劃；(i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包括[編纂]在內的建議重組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iii)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編纂]將[編纂]資本基礎並[編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促進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發展。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透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據此，所有[編纂](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均獲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讓[編纂](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於復牌建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完成後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編纂]互為條件。

第7.27B條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除非發行人能使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

根據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平均收市價2.30港元計算，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的理論收市價將為每股23.00港元。假設[編纂]於發行代價股份前進行，而[編纂]為[編纂]港元，則每股[編纂]股份的理論行使價將為約[編纂]港元，而理論價值攤薄約為[編纂]％。

鑒於(i)股份自2010年9月7日起已暫停買賣，而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理解，本公司目前並無營運；(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負債約為793.4百萬港元；及(iii)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接獲清盤呈請，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其後於2016年12月22日獲委任，本公司毫無疑問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力償債。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處於特殊情況及陷入財務困難，而建議[編纂]屬公平合理。

[編纂]

本公司擬於刊發文件與[編纂]訂立[編纂]。預計[編纂]將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款。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配售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於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編纂]**完成後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倘賣方的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賣方將與第三方經紀或代理訂立配售事項，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減持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2009年以來未予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其後所作修訂，並納入若干內部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謹此知會股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委任候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南光先生（主席）、陳瑋先生、林斌先生及趙智華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劍鴻先生、付志凡女士及譚子明先生）組成。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前辭任或被罷免。

緊隨復牌完成後，本公司擬委任張先生、楊昆先生及張梅蘭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盧志輝先生、陳嘉揚先生及林鼎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候任董事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ii)收購事項及[編纂]完成。

有關候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任何候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變更公司名稱

共同臨時清盤人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Yuansheng Property Limited」，並擬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源盛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替換為僅供識別而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變更公司名稱於復牌後將為本公司的新起點，反映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且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倘公司名稱之變更生效，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於指定時間內以現有股票([•]色)免費換領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色)。任何隨後發行之股票將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在聯交所使用新名稱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變更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股份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銷售牛奶、奶粉、果汁及中國傳統食品。其乳製品包括UHT牛初乳、草莓奶、藍莓奶、朱古力奶及嬰兒配方奶粉。本公司其他產品包括諾麗果汁、果酒、八寶粥、花生牛奶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708,782,228股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為576,218,430.5港元(可轉換為276,821,77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訴訟

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來，彼等獲悉下列訴訟：

- (i) 於2011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本公司因未付發票而於高等法院獲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起訴。該訴訟的審訊於2016年11月舉行，但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後，高等法院暫委法官Cooney SC的裁決於2017年2月作出。於2017年2月3日，高等法院責令本公司向原告全球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及成本4,360,948.38港元。本公司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其後與原告就應付成本金額達成協議並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Order of Master S.P. Yip。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該申索將通過債權人計劃獲減免並全額清償。
- (ii) 於2017年，兩名前僱員向勞資審裁處就本公司拖欠彼等的薪金及僱員權利（「僱傭申索」）提出申索。勞資審裁處裁定本公司勝訴，但兩名前僱員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分別於2020年8月17日及2021年2月18日對兩名前僱員各作出兩項判決，並責令本公司向兩名僱員分別支付976,553.68港元及2,261,547.79港元（附加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僱傭申索將通過債權人計劃獲減免並全額清償。
- (iii)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向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其關聯方（包括其妻子和業務夥伴）提起法律訴訟（「香港訴訟」）。香港訴訟與本公司於2009年在臨時清盤前簽訂的收購協議有關。香港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並沒有確定審訊日期。
- (iv) 作為香港訴訟的一部分，本公司尋求針對訴訟中的被告的所有權禁令及資產凍結禁令。於2020年10月7日，原訟法庭授予(i)在香港訴訟中針對被告持有的若干資產的前董事及其他被告的所有權禁令及(ii)針對同一被告的全球資產凍結禁令。前董事（及其妻子）於2020年10月21日申請許可對該禁令提出上訴，並於2021年4月1日被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原訟法庭駁回。前董事(及其妻子)於2021年4月14日向上訴法院提出進一步申請，要求准許上訴。本公司已對此申請作出回應，雙方正在等待上訴法院對該申請的裁決。

- (v) 於2021年4月，本公司再次經由其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事，就前董事(及其關聯方)位於新西蘭的若干資產向新西蘭奧克蘭高等法院申請禁令。該禁令乃香港訴訟及本公司在香港所取得禁令的輔助措施。該申請定於2021年9月17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潛在負債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轉移至計劃公司。

建議重組的理由

股本重組、收購事項、**[編纂]**及債權人計劃構成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項下建議重組的一部分。

本公司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據共同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有17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中2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3間於香港註冊成立、8間於中國成立及4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所有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終止營運。本公司未能清償其尚未償還債務，且目前並無足夠資產／業務支持其上市地位。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新上市規定的目標集團將注入本公司。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水平用作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編纂]**所得款項將**[編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債權人計劃將和解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而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編纂]**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此外，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很可能最終被計劃管理人出售或正式清盤，且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將被要求根據普通清盤原則向相關附屬公司證明其債務。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本集團可用的集資方法

經計及本集團的淨虧絀財務狀況及清盤狀況以及股份長期停牌，本集團並無其他可用的集資方法。尤其是，本集團未能在其現有狀況下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貸，且當股份暫停買賣時，供股被視為不可行。即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透過其他集資方法改善，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可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充足營運及資產要求（作為復牌條件）。收購事項及[編纂]構成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其將達成復牌條件並向債權人作出分派，亦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自其獲委任以來收到的最佳要約。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經擴大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收購事項；(iv)債權人計劃；(v)[編纂]；(vi)[編纂]；(vii)[編纂]；及(viii)於2021年5月31日委任候任董事，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經擴大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完成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收購事項；(iv)債權人計劃；(v)[編纂]；(vi)[編纂]；(vii)[編纂]；及(viii)於2020年6月1日委任候任董事，經擴大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虧損約為[編纂]港元，主要歸因於[編纂]、專業費用及與建議重組相關的費用所致。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有關經擴大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經審核財務狀況。

賣方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意向

賣方無意繼續或恢復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除所披露者外，賣方無意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預期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前辭任或獲罷免及候任董事將獲委任。建議辭任或罷免現任董事及委任候任董事須遵守收購守則。

賣方確認，其無意亦並無計劃於復牌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此舉符合[編纂]。賣方亦確認於復牌後12個月內概無任何出售、縮小或終止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的意向或計劃，且並非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及／或並無參與任何協商。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iv)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後；(v)於賣方配售減持後(假設(A)所有獨立股東承購所有[編纂]；及(B)概無獨立股東承購[編纂])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須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收購完成後	
	股	%	股	%	股	%
賣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悅明 (附註1)	—	—	—	—	[編纂]	[編纂]%
譽創 (附註2)	—	—	—	—	[編纂]	[編纂]%
卓昇 (附註3)	—	—	—	—	[編纂]	[編纂]%
小計	—	—	—	—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承配人	—	—	—	—	[編纂]	[編纂]
現有股東						
飛隆有限公司 (附註4)	536,219,029	19.80%	53,621,902	19.80%	[編纂]	[編纂]%
UBNZ Trustee Ltd. (附註5)	323,509,199	11.94%	32,350,919	11.94%	[編纂]	[編纂]%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300,000,000	11.08%	30,000,000	11.08%	[編纂]	[編纂]%
Earn Cheers Ltd. (附註7)	240,000,000	8.86%	24,000,000	8.86%	[編纂]	[編纂]%
High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8)	171,000,000	6.31%	17,100,000	6.31%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u>1,138,054,000</u>	<u>42.01%</u>	<u>113,805,400</u>	<u>42.01%</u>	<u>[編纂]</u>	<u>[編纂]%</u>
	<u>2,708,782,228</u>	<u>100.00%</u>	<u>270,878,221</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公眾股東	<u>2,708,782,228</u>	<u>100.00%</u>	<u>270,878,221</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2,708,782,228</u>	<u>100%</u>	<u>270,878,221</u>	<u>100%</u>	<u>[編纂]</u>	<u>[編纂]%</u>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假設A：假設所有獨立股東承購[編纂]

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		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配售及復牌後	
	股	%	股	%	股	%
賣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悅明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譽創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卓昇 (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承配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股東						
飛隆有限公司 (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BNZ Trustee Ltd. (附註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arn Cheers Ltd. (附註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igh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假設B：假設概無獨立股東承購[編纂]

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		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配售及復牌後	
	股	%	股	%		
賣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悅明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譽創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卓昇 (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債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承配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股東						
飛隆有限公司 (附註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BNZ Trustee Ltd. (附註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arn Cheers Ltd. (附註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igh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悅明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譽創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卓昇由林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飛隆有限公司由徐閔梅女士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飛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飛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8%。根據本公司記錄，擁有若干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根據若干條件轉換為276,821,772股本公司股份。股權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5. UBNZ Trustee Ltd.由Wang May Yan女士代表UBNZ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1.9%。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日的公告，UBNZ Trust的受託人由UBNZ Trustee Ltd.變更為NZ Dairy Trustee Ltd.。股權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6.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其配偶劉海英女士擁有99.3%權益。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女士被視為於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權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7. Earn Cheer Ltd.由祝福頂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Earn Cheer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Earn Cheer Lt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9%。股權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8. High Excellent Limited由胡海文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High Excell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權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權集資活動。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保留意見基準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儘管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收購事項、**[編纂]**及復牌完成，有關保留意見現有基準的事宜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將會解決。

此外，由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應付債權人的款項將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和解及解除。本公司資產淨值狀況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及**[編纂]**後得到**[編纂]**。有關經擴大集團的**[編纂]**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經考慮上述內容，於完成後，及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審核保留意見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楊先生及張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控股股東及候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包括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反向收購，乃根據收購事項(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2)被視為導致本公司對賣方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B條的明確測試範圍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故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編纂]**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且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除非證券將由上市發行人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及13.36(5)條授予彼等的一般授權發行，否則建議**[編纂]**須待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由於[編纂]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

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編纂]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收購事項、[編纂]、債權人計劃、[編纂]及[編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編纂][編纂]及買賣。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編纂]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重組協議(經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編纂]、[編纂]、[編纂]及委任候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共同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惟有利害關係債權人除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存疑，惟有利害關係債權人除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重組協議(經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編纂]、[編纂]、[編纂]及委任候任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敬請垂注，復牌建議（包括[編纂]）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其未必一定會達成且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適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且不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建議重組將成功執行，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亦不表示新股份、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編纂]將獲授[編纂]批准。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編纂]、[編纂]、[編纂]及委任候任董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建議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已根據大法院的命令暫停。因此，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73至11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股本重組、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事項、[編纂]、債權人計劃、[編纂]及[編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編纂]及債權人計劃、[編纂]及[編纂]所提呈的決議案。

發出本通函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亦不表示聯交所將批准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編纂](倘適用)[編纂]。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關於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謹啟

[編纂]